附件3：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工作指南（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促进建筑产业信息化、现代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更加科学、有效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指南，分如下三部分：

一、《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二、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1.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投资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细分领域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主要是企业对、通过行业技术进步对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知识产权发展、技术服务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已获得有效专利、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表论文情况等）、主要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技术发展目标、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等方面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等。

二、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传真 | |  | |
| 企业网址 | |  | | 报告年度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企业结算收入 | | | |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 | | | 万元 |  |
| 3 | 企业总产值 | | | | | 万元 |  |
| 4 | 利润总额 | | | | | 万元 |  |
| 5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 | | | | 人 |  |
| 6 | 技术中心人员数 | | | | | 人 |  |
| 7 | 技术中心人员年收入总额 | | | | | 万元 |  |
| 8 | 企业职工总数 | | | | | 人 |  |
| 9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 | | | 万元 |  |
| 10 |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 | | | | 万元 |  |
| 11 | 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 | | | | | 人 |  |
| 12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数 | | | | | 人 |  |
| 13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 | | 万元 |  |
| 14 |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 | | | | 万元 |  |
| 15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 | | | 项 |  |
| 16 | 近三年中长期研发项目数 | | | | | 项 |  |
| 17 | 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 | | | | 项 |  |
| 18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 | | | 项 |  |
| 19 | 近三年企业拥有的授权专利数 | | | | | 项 |  |
| 20 | 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 | | | | | 项 |  |
| 21 | 近三年获得省级工法数 | | | | | 项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 单位 | 数据值 |
| 22 | 近三年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数 | | | | | 项 |  |
| 23 |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 | | | | 项 |  |
| 24 | 近三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示范工程数 | | | | | 项 |  |
| 25 | 近三年获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数 | | | | | 项 |  |
| 26 | 近五年获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项数 | | | | | 项 |  |
| 27 | 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 | | | | | 个 |  |
| 28 | 近三年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数 | | | | | 项 |  |
| 29 | 近三年BIM技术运用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数 | | | | | 项 |  |

**填写说明：**

1.本表印鉴须与填写企业名称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企业承诺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应按照本指南进行编写。

**3.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填写本指南中的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4.研发项目情况和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填写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5.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6.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技术中心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专利信息及其证明材料、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修订）标准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工法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示范工程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优质工程奖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詹天佑奖等国家级或省级奖项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信息化投入情况、技术开发设备及其原值清单、其他有关情况及其证明资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企业结算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企业总产值：**指报告年度内企业自行完成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生产总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以及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4．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5．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指企业内在册人员中从事技术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

**6.技术中心人员数：**指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数目。

**7．技术中心人员年收入总额：**指企业技术中心人员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8．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9．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在报告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10．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用于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的经费支出额。

**11．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指企业在册员工中拥有一级注册建设执业资格者人数，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

**12．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数：**指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目。

**1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

**14．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5．近三年中长期研发项目数：**指企业技术中心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进行的，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研发项目数。

**16．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数。

**17．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8．近三年企业拥有的授权专利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件数。

**19.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所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目。

**20.近三年获得省级工法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省级工法数目。

**21．近三年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五年主持或参加制定（修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数量。

**22．近三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示范工程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已获得验收证书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验收的示范工程项目的数量，包括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等。

**23．近三年获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所获得的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数目。

**24．近三年BIM技术应用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将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简称BIM）技术应用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营等过程，在建筑设计、三维可视化、成本预测、节能设计、施工管理及优化、性能测试与评估及信息资源利用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数目。

**25．近五年获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数：**指企业近五年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数目，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

**26．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目：**指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在企业设立省级或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数目。

**27．近三年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数：**指企业近五年与国际上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数。